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87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32834、110D1032833 (110D053763_110D2025935-01.pdf、
110D053763_110D2025936-0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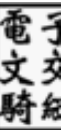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



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（四）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五）有關疫苗接種假差勤系統之申請：

1、WebITR：請於/差勤/其他假別/一般請假/其他假/事由/輸入疫苗接種假。

2、WebHR：請於/差勤管理/請假管理/請假資料維護/請假別/其他/備註欄/輸入疫苗接種假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